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珣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7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珣誠於民國113年3月某日起，與TELEGRAM通訊軟體自稱「薛貴」之人、王建榮(業提起公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王建榮擔任面交車手，被告黃珣誠則負責收取王建榮面交所取得之款項，酬勞為收取詐欺贓款之0.5%。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Peggy (翊娜)」、「盈透證券官方」，向曾怡婷佯稱：可投資盈透證券獲利云云，致曾怡婷陷於錯誤，並相約於同年4月1日12時5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騎樓交付投資款項25萬元。王建榮遂於113年4月1日某時，先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列印工作證及收據後前往上址，佯裝為「盈透證券有限公司」之經辦人員，向曾怡婷收取現金25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收據(其上有偽造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印文)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後王建榮於同日再將取得之25萬元放置在「陳志誠」指定之地點，被告黃珣誠再依「薛貴」之指示拿取王建

01 榮所放置之25萬元後，於同日傍晚於台中市某處交予姓名年  
02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上開  
03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經曾怡婷發現受騙，始報警循線  
04 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

07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8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9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10 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明定。準  
11 此，追加起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如於第一審言詞  
12 辯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則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自  
13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三、經查：檢察官以被告所涉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  
15 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等案件（下稱本案），與另案被告  
16 王建榮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498  
17 號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47號審理之詐  
18 欺案件（下稱前案）間，有數人共犯1罪之相牽連案件關  
19 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追加起訴，並於  
20 114年1月2日繫屬於本院，固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文及  
21 本院分案收案戳章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頁）。然前案即  
22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47號案件，業於113年12月13日辯  
23 論終結，並於114年1月17日宣判乙情，有該次審判程序筆錄  
24 在卷可稽。是檢察官既於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47號言  
25 詞辯論終結後，始為追加起訴本案，已逾刑事訴訟法第265  
26 條第1項所定追加起訴時間之限制，揆諸前揭說明，其追加  
27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28 判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02 法官 翁碧玲  
03 法官 都韻荃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史華齡